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源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征求意见情况				
反馈意见单位	修改章节/页码	修改意见	意见回复	说明
生态环境部	标准名称	建议将标准名称“《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为“《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采纳	电镀行业的污染物涉及水、大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本标准规定了电镀行业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并未规定无组织排放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的排放要求，因此，标准名称为《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施时限	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执行时间，标准发布后给予企业充足的改造时间，不能对市场主体信心和社会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采纳	原文 4.1“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1 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 1 年起执行。”修改为“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1 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 1 年起执行。”
	前言，第 2 页	建议将第 2 页第 3 行“本标准代替《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与 GB21900-2008 相比”修改为“本标准规定了我省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等排放管理要求，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比”。	采纳	第 2 页，将原文前言中的“本标准代替《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与 GB 21900-2008 相比，”修改为“本标准规定了我省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等排放管理要求，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相比，”
	范围，第 3 页	建议将第 3 页第 1 行“1 范围”修改为“1 适用范围”。	采纳	第 3 页，“1 范围”修改为“1 适用范围”。
		建议将第 3 页“1 范围”章节第 3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修改为“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采纳	第 3 页，原文“1 适用范围”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修改为“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第二章，第 3 页	建议进一步核实本标准中各类引用文件及标准名称。理由：第 3 页“2 规范性引用文件”章节、第 11 页表 4、第 13 页表 5 等存在文	采纳	已核实本标准中各类引用文件及标准名称。原文“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法”修改为“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固定污染源排气 氟化物的

		件和标准名称引用错误问题。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修改为“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水质总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光光谱法”修改为“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原文“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添加“HJ 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8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
		建议在第 3 页“2 规范性引用文件”章节中增加“HJ 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8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技术指南电镀工业》”;删除第 3 页倒数 9-8 行“DB33/2260《电镀水污染排放标准》和DB441597《电镀水污染排放标准》”。	**采纳**	第2章节增加“HJ 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8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技术指南电镀工业》”;删除第3页倒数9-8行“DB 33/2260《电镀水污染排放标准》和DB 441597《电镀水污染排放标准》”。
	第八章，第 13 页	建议将第 14 页第 3 行“自动监测仪器符合 HJ 355 规范最新版本要求”修改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验收和运行应符合 HJ 353、HJ 354 和 HJ 355 最新版本技术要求”。	**采纳**	第14页，第八章第一段“自动监测仪器符合 HJ 355 规范最新版本要求。”修改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验收和运行应符合HJ 353、HJ 354和HJ 355最新版本技术要求。”
	第四章，第 8 页	建议将第 8 页表 1 注释第 1 行“a 为太湖地区”修改为“a为太湖地区以及镇江市丹徒区”。理由：“根据《关于太 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和《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时间的公告》规定，溧水区、高淳区、丹徒区的全境 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特别排放限值，本标准中太湖地区未包含丹徒区。	**部分采纳**	第5页，原文“3.1 太湖地区”定义“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修改为“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镇江市句容市、丹阳市、丹徒区。”所以，第8页表1注释第1行“a为太湖地区”则包括了镇江市丹徒区。
	第四章，第 8 页	建议将第 8 页 4.3.1 章节 1-2 行“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表 1 中所列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不采纳**	1、江苏省地标《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与电镀企业商定的是接管浓度限值，且

		可与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商定，商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浓度”修改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表 1 中序号 8-19 所列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可与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理由:《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有毒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的排放限值不允许协商，应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规定要求。		这个接管限值不能超出污水厂设计接管浓度限值。2、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与电镀企业商定接管浓度限值的前提有:①电镀企业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收集符合分质收集，并通过专用明管输送到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对应的分质收集池。②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有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分质单独预处理设施。3、在满足第 2 条内①和②两个前提的情况下，视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分质单独预处理设施出口为车间或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此排口执行的是排放浓度限值。其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皆严于 GB 8978-1996 要求。4、在这个系统中设有两类水质监测点，第一类水质监测点设在企业接管口，监测企业出水是否满足接管浓度要求，作为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依据，也作为电镀企业和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之间法律纠纷判定依据。第二类水质监测点设在车间或处理设施排口，作为污水厂达标排放的监测依据。
	第四章，第 9 页	建议将第 9 页 3-4 行“表 1 中的 11~18 项间接排放限值可与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商定，商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浓度”修改为“当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里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时，表 1 中的 11-18 项间接排放限值应根据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商定间接排放限值，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商定的间接排放限值不宽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 的间接排放限值”。	**采纳**	第 9 页，原文 4.3.2 第二段“表 1 中的 11~18 项间接排放限值可与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商定，商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浓度”修改为“当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时，表 1 中的 11~18 项间接排放限值应根据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商定间接排放限值，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商定的间接排放限值不宽于 GB 8978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或地方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第五章，第 9 页	建议将第 9 页第 6 行“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修改为“5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采纳**	第 9 页，原文“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修改为“5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建议将第 9 页表 2 中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筒出口”修改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理由：大气污染物不在排气筒出口处监测，应设置专门的采样孔。	**采纳**	5.2 表 2 中监控位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筒出口”修改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第五章，第 10 页	建议在第 10 页 5.3 章节 2-3 行“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后增加“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采纳**	5.3章节2-3行“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后增加“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建议在第 10 页第 5 章节中增加“5.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停止运行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采纳**	第5章 添加“5.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停止运行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第七章，第 10 页	建议将第 10 页 7.1 章节倒数 4-3 行“电镀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修改为“电镀排污单位应依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设备的具体要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倒数第 2 行“电镀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后增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将倒数第 1 行“并公布监测结果”修改为“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采纳**	第11页，原文7.1 第四段“电镀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修改为“7.1.3 电镀排污单位应依据HJ 985、HJ 855等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添加“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具体要求按有关法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 原文7.1第五段“电镀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和HJ 985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修改为“7.1.4 电镀排污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HJ 985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第五段“并公布监测结果”修改为“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建议在第 10 页 7.1 章节中增加“企业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采纳**	第 11 页，原文 7.1.5 添加“企业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七章，第 11 页	建议将第 13 页 7.3 章节 5-6 行“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及地方发布的其他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如明确适用于本行业”修改为“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采纳**	原文 7.2 第二段“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及地方发布的其他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如明确适用于本行业”修改为“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第七章，第 13	建议将第 11 页 2-3 行“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及	**采纳**	原文 7.3 第二段“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及地方发布的其他环境监测分析方

	页	地方发布的其他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如明确适用于本行业”修改为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法标准，如明确适用于本行业”修改为“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第七章，第 14 页	建议在第 13 页表 5“氯化氢”项目中增加“《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采纳**	表 5 1 处添加“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第八章，第 13 页	建议将第 14 页 4-5 行“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本标准规定限值的，判定为超标。自动监测仪器符合 HJ/T75 和 HJ1013 规范最新版本要求”修改为“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采纳**	第 15 页，原文第八章第二段 “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本标准规定限值的，判定为超标。自动监测仪器符合 HJ/T75 和 HJ1013 规范最新版本要求。”修改为“大气污染物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第九章，第 14 页	建议在第 14 页“9 标准实施与监督”章节中增加“本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标准规定生效的时限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采纳**	第九章，第一段添加 “本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与本标准不一致 的，应当在标准规定生效的时限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附录 A，第 15 页	建议删除第 15 页倒数 2-1 行“适用于排污单位直接排放或向集中式工业污水厂间接排放”。	**采纳**	附录 A 图二删除“适用于排污单位直接排放或向集中式工业污水厂间接排放”。
	全文	建议将标准全文中“本文件”统一修改为“本标准”。	**采纳**	按照 GB/T 1.1-2020，江苏省地标的标准文本中采用 “本文件”
	第四章，第 7 页	建议在第 7 页表 1“污染物项目”中增加“综合毒性” 指标及相应限值。	**不采纳**	GB21900-2008、DB33/2260-2020、DB44/1597-2015 均未对电镀废水综合毒性做管控要求。其次，测定废水的急性毒性测定难度系数大，测定成本高。因此，本标准未添加废水综合毒性指标。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前言，第 2 页	本标准代替《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与 GB 21900-2008 相比，修订内容主要如下”，该条规定不妥。	**采纳**	将原文前言中的“本标准代替《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与 GB 21900-2008 相比，”修改为“本标准规定了我省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等排放管理要求，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相比，”
	第三章，第 5 页	增加“污染雨水”的定义，并在“3.14 排水量”定义中包括“污染雨水”	**不采纳**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电镀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故不对“污染雨水”进行定义。

	第四章，第 7 页	建议在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中增加“综合毒性”指标和排放限值及监测要求等。	**不采纳**	GB21900-2008、DB33/2260-2020、DB44/1597-2015 均未对电镀废水综合毒性做管控要求。其次，测定废水的急性毒性测定难度系数大，测定成本高。因此，本标准未添加废水综合毒性指标。
	第五章，第 10 页	建议 5.3 排气筒高度修改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单独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高度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按表 2 所列排放限值 50%执行。	**采纳**	原文 5.3 “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后添加“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第六章，第 10 页	鉴于大气排放浓度限值等含义与水排放浓度限值等不同，建议 6.2 修改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换算按公式（2）计算，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 1 小时。同时给出具体公式，以及公式各符号代表的含义。	**部分采纳**	第10页，原文6.2 添加公式 $C_{基}=\frac{hQ}{FS_{基}}C_{实}$ 式中： $C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3） Q——实测的排气量（m^3） h——监测生产周期 F——监测周期生产量（m^2） $S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m^3/m^2） $C_{实}$——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若hQ与$FS_{基}$的比值小于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未采纳“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 1 小时。”因为很多电镀企业为来料加工，统计一个生产周期，产品产量数据会更准确。因此，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生产周期(即一次配料由投入到产品产出为一个生产周期)。
	第七章，第 11 页	电镀排污单位及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监测频次、采样时间、采样点设置与采样方法等要求，按 GB/T 16157、HJ/T 373、HJ/T 397 等有关规定执行。	**采纳**	原文 7.3 第一段添加“电镀排污单位及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监测频次、采样时间、采样点设置以及采样方法等按 GB/T 16157、HJ/T 373、HJ/T 397 等有关规定执行。”

		7.1 第四段“电镀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建议修改为“电镀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部分采纳**	原文7.1第四段“电镀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修改为“电镀排污单位应依据HJ 985、HJ 855等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稳定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具体要求按有关法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
		建议增加条款，内容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部分采纳**	征求意见稿 7.3 第二段 添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建议表 5 增加 HJ 54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采纳**	表 5 1 处添加“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第八章，第 14 页	建议 8 达标判定修改为：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本标准规定限值的，判定为超标。自动监测仪器符合 HJ 75 要求。	**部分采纳**	删除原文第八章第二段“符合 HJ/T 75 和 HJ 1013 规范最新版本要求。” 7.3 第一段“电镀排污单位及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监测频次、采样时间、采样点设置与采样方法等要求，按 GB/T 16157、HJ/T 373、HJ/T 397 等有关规定执行。”添加 HJ 75 和 HJ 76。
	第七章，第 14 页	建议增加治理设施相关记录的要求。	**不采纳**	本标准为排放标准，主要内容不涉及治理设施相关记录的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范围，第 3 页	电子工业已颁布行业标准，因此建议在范围内说明“本标准不适用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规定的电子工业企业、生产设施或研制线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部分采纳**	“1 适用范围”最后一段添加“本标准不适用于《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以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规定的半导体企业、电子工业企业、生产设施或研制线的污染物排放管理。”理由：半导体行业也颁布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因此，半导体也比适用于本标准。
	第三章，第 5 页	“3.2 电镀”：标准所提定义与 GB21900-2008 所述并不完全一致。 电镀工艺大致分为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三个工序。由于电镀加工件的基材不	**采纳**	原文3.2“电镀 包括镀前处理（去油、去锈、酸洗等）、镀上金属层和镀后处理。”修改为“电镀 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和镀后处理。”

		同，电镀件的原始加工状态不同，镀前处理不限于去油、去锈、酸洗等，还包括除氧化皮、浸蚀、活化等；镀后处理也不限于钝化、去氢，还包括着色、涂膜、封闭等。因此建议删去镀前处理的具体解释。		
	第三章，第5页	“化学镀”建议可对照“电镀”定义，修改成“指在无外加电流情况下，利用化学方法在基材表面沉积金属或合金层的过程”。	**采纳**	原文3.3 化学镀“在经过活化处理的集体表面上，镀液中金属离子被催化还原形成金属镀层的过程。”修改为“在无外加电流情况下，利用化学方法在基材表面沉积金属或合金层的过程。”
	第三章，第5页	3.4“转化处理”：金属经化学或电化学处理所形成的含有该金属化合物的表面膜层，包括阳极氧化、钝化等处理工艺。《金属及其他无极覆盖层 表面处理 术语》（GB/T 3138-2015）中，转化处理（2.3）定义为“经化学或电化学过程形成的膜（通常简称为转化膜），含有基体金属元素和溶液中的阴离子化合物”；钝化（3.145）定义为“使金属表面或电镀层形成不活泼状态的过程”；阳极氧化（3.8）定义为“在阳极金属表面覆盖具有较好的保存层、装饰性或功能性覆盖层的电解氧化过程”，国家标准（GB21900）也定义过阳极氧化。转化处理是否可包含阳极氧化，特别是钝化，有待商榷，因此建议阳极氧化、钝化定义，并厘清其从属关系。另外化学镀的定义可参考修改。	**部分采纳**	3.4 “转化处理　金属经化学或电化学处理所形成的含有该金属化合物的表面膜层，包括阳极氧化、钝化等处理工艺。”修改为“转化膜处理 金属经化学或电化学处理所形成的含有该金属化合物的表面膜层，包括阳极氧化、钝化、磷化、发蓝等处理工艺。” 本文件适用于有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生产工序和设施的企业，因此对术语“转化膜处理”进行了定义。DB33/2260-2020、DB44/1597-2015均指出转化膜处理包括阳极氧化、钝化等。
	第三章，第6页	“3.12 第一类污染物”第一类污染物、第二类污染物排放口最早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提出，将排放的污染物按照性质分类，“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收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第二类污染物，在排污单位排放口采样，……”。第一类污染物多为重金属，包括总汞、总铬等 13 项污染物。国家标准	**采纳**	删除 3.12“第一类污染物”的定义。

		（GB21900）将其中 7 项重金属列为电镀行业的特征水污染物。本标准中，所提到的第一类污染物与国家标准（GB21900）并无区别，标准中再重新定义第一类污染物是否仍有必要。		
	第四章，第 8 页	“4.3 “间接排放”：未考虑排向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情况。 一般情况下城镇污水处理厂是不愿意接收电镀排污企业污水的。因为电镀污水可生化性较差，城镇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通常解决不了电镀污水中特征因子的去除，电镀污水中的金属污染物会对污水处理系统内的微生物产生较强的毒害作用，造成系统崩溃。因此，一般情况下，城镇污水处理厂以接纳生活污水为主，接纳少量的工业废水为辅，而电镀污水因为金属种类多，成分复杂，可生化性较差，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会对处理设施产生较大的冲击，且对重金属电镀污水的处理效率不高。因此，建议严格限制电镀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采纳**	《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中指出：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4.3.1 电镀排污单位向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第九十六条：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为更好的	**采纳**	第9页，原文4.3.1 第二段“并通过独立专用明管输送到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内相应分质收集池”后面添加“且在电镀排污单位排放口以及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口端均对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共享数据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保护双方利益，同时便于监管，建议对排污单位排放口及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口处均进行水质、水量的监测，并共享数据且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3.2 电镀排污单位或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向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对于表 1 中的 11~18 项中，未与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商定确定间接排放限值的因子，建议也做出接管限值要求。	**采纳**	第 9 页，原文 4.3.2 第二段 “表 1 中的 11~18 项间接排放限值可与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商定，商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浓度。”修改为“表 1 中的 11~18 项间接排放限值应根据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商定间接排放限值，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商定的间接排放限值不宽于 GB 8978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或地方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第四章，第 8 页	4.3.1 第一段“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表 1 中所列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可与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商定，商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浓度”。建议修改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表 1 中所列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可与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商定，商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浓度，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得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修改理由:若不控制向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的电镀排污单位的排水量，会增加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换算的难度，也会导致电镀排污单位有空可钻，进行稀释排放。	**采纳**	第 8 页，原文 4.2 表 1 注 2 中已经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第六章，第 10 页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换算按公式(1)计算。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修改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换算按公式(1)计算。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	**采纳**	原文 6.1 第一段“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修改为“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生产周期(即一次配料由投入到产品产出为一个生产周期)。”原文 6.2 也进行了修改。

		周期为一个生产周期(即一次配料由投入到产品产出为一个生产周期)。修改理由:1)很多电镀企业为来料加工，统计一个生产周期，产品产量数据会更准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范围、第四、五章，第 3、7、9 页	关于标准适用范围及时限。新标准执行后，对电镀行业水污染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排放单位、集中式处理单位等污染物排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统筹考虑新标准执行后现行企业的实际情况，其设备设施及工艺等都需要进行技术改造，以及产业上下游污水处理、工序对接时效性的问题，建议新建项目按新标准排行，现有企业按排放单位（排放物初步处理）、集中式处理单位（污水处理厂终端处理）、管网等分类规定新标准执行的时间，建立必要的应急处理备份措施，确保生产安全。建议对“1 范围”“4.1 实施时限”“5.1 实施时限”等处进行修改。	**采纳**	原文4.1“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表1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1年起执行。”修改为“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1 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 1 年起执行。”
	第三章，第 5 页	3.1 提出了“太湖地区”的定义，标准中写为“太湖流域”，同时涉及“太湖地区”的特别要求不多，建议统筹考虑是否需要有此定义。	**采纳**	DB33/2260 定义为“太湖流域”，故《编制说明》在引用 DB33/2260 时使用太湖地区，其余均改为太湖地区。本标准中对于总镍的排放限值，太湖地区和其他地区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故要划分好区域，明确要求。
	第四章，第 8 页	4.3.1 中有“商定”的文字表述，建议与实体企业进行对接，按照法律条文准确表述。	**采纳**	DB 32/939-2020、HJ 945.2-2018、DB 33/2260-2020等标准中均指出排污方可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商定间接排放限值。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封面页	标准名称为“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英文名称中：缺“主要”。	**采纳**	封面页“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oplating”修改为“Emission standard of main pollutants for electroplating”
	目次 第 1 页	目次：内容不应该包含“目次、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内容”	**采纳**	原文目次删除“目次、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内容”
	第三章 第 5 页及《编制说明》	3.1 太湖地区 分别出现了“太湖地区、太湖流域、太湖流域地区（编制说明中）”，建议统一用词。	**采纳**	DB33/2260 定义为“太湖流域”，故《编制说明》在引用 DB33/2260 时使用太湖地区，其余均改为太湖地区。
	第四章 第 8 页	4.3.1 第 3 段，感觉有歧义，建议进一步明确。	**采纳**	第 9 页，原文 4.3.1 第三段“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须满足在车间或

		第 3 段：--- 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污水厂 ……“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须满足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达标要求”针对的是“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污水厂”还是 4.3.1 第 2 段中的“电镀排污单位”?		生产设施排放口达标要求，总氰化物处理须满足总排口达标要求。”修改为：“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须满足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达标要求，总氰化物处理须满足总排口达标要求。”
	第五章 第 9 页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建议修改为“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与“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以及“6.2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对应，也方便理解。	**采纳**	原文“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修改为“5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第七章 第 10 页	7 污染物监测要求的 7.1 一般要求 第 1 段“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 建议删除“废水”，理由：“有废气处理设施的也应在该设施后监控”。	**采纳**	第11页，原文7.1 第一段“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修改为7.1.2“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
	附录 A 第 15-16 页	附录 A。无法看清楚图二、图一图框中文字，建议调整并去掉彩色。 （1）图二。黑白打印、彩色打印，多无法看清图框中的“文字”，绝对不方便标准的使用，强烈建议“放大图框中文字”。 （2）图一。如黑白打印（大多数情况下），也无法看清图框中彩色的“文字”，建议全部用“黑色文字”。	**采纳**	已将附录图中的彩色字体修改为黑色字体。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第二章，第 4 页	“HJ/T 75 固 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应为“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0.、NO、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采纳**	原文 2 倒数第四行“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修改为“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第三章，第 6 页	3.12 中"第一类污染物"的定义建议修改为 "环境中难以降解或能在动植物体内蓄积，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长远不良影响，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污染物。"(出处 H 91.1)	**采纳**	本标准中，所提到的第一类污染物与国家标准（GB21900）并无区别，所以删除 3.12“第一类污染物”的定义。
	附录 B，第 17 页	"d—密度，mm”表示错误	**采纳**	附录 B 最后一行“d—密度，mm”修改为“d—厚度，mm”
泰州市环境监	第八章，第 14	文本中“8 达标判定""废水采用在线监测时,按	**不采纳**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中规定：水污

测中心	页	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日均浓度值(除pH 值外)超过本标准规定限值的，判定为超标。"建议修改为"采用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小时均浓度值(除 pH 值外) 超过本标准规定限值的，判定为超标。"		染物在线监测的判定依据为有效日均浓度值。
	第七章，第 13 页	建议增加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内容。	**采纳**	第11页，原文7. 1第一段添加“电镀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HJ 85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 中有明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宿迁市环境监测中心	第七章，第 13 页	水质中氟化物和大气污染物氯化氢的测定建议分别增加《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环境空气和废 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分析方法。	**采纳**	原文 7.1 表 4 中 19 处添加“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3^-、Br^-、NO_3^-、PO_4^{3-}、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 ”；原文 7.2 表 5 中 1 处添加“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
	第七章，第 12 页	总镍、总镉和总铅三种污染物测定方法标准(HJ 700-2016)应修改为《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采纳**	原文中“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修改为“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第五章，第 9 页	根据排版次序,第 5 条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应修改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采纳**	原文“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修改为“5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说明》，第 142 页	编制说明中《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4）为适用，但标准文本中没有该方法；	**采纳**	原文 7.1 表 4 中 19 处添加“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3^-、Br^-、NO_3^-、PO_4^{3-}、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 ”；
		建议把表 4 中方法重新排序，建议把优先选择使用方法的放在前面。	**采纳**	第 11 页，已重新整理表 4
	第七章，第 12 页	编制说明中提到铁和银的分析方法《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为适用，但标准文本中没有该方法；	**采纳**	原文 7.1 表 4 中 5 和 10 处添加“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HJ 700 部分方法的名称错误，应为“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不是“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采纳**	对原文中出现的所有“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修改为“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金属类污染物项目名称与方法中名称不一致，如污染物项目为“总铜”，方法标准名称中为“铜”，是否需要统一	**采纳**	污染物项目名称为“总铜”，方法中污染物项目也是总铜，方法标准直接采用标准的名称。
		编制说明中提到了锡，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没有锡；	**采纳**	《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1）中指出电镀行业的重金属污染物主要包括镍、铬、镉、锌、银、铜、铁等。锡不属于特征污染物，现阶段，采用化学沉淀法，通过控制 pH 可以使锡沉淀分离。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DB 44/1597-2015 以及 DB 33/2260-2020 中均未规定锡的排放限值。其次，电子工业电镀中也涉及到锡铅合金电镀，但是《电子工业水污染物》（GB39371-2020）也未规定锡含量排放限值。因此，本标准不将锡作为污染控制项目。
江苏省表面工程行业协会	范围，第 3 页	1 范围 第二段“本文件适用于现有及新建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管理”增加“设有电镀生产工序和设施的企业”，这里是否要明确对印刷线路板、集成电路、半导体制造等行业有电镀、化学镀等表面处理工序的企业，是否执行此标准。	**部分采纳**	“1 适用范围”最后一段添加“本标准不适用于《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以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规定的半导体企业、电子工业企业、生产设施或研制线的污染物排放管理。” 不采纳原因：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及新建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水、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本标准也适用于有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等生产工序和设施的企业。
		“本文件也适用于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生产工序和设施的企业”建议改为“本文件也适用于电铸、化学镀、酸洗、电解或化学抛光、转化膜处理等表面处理工艺和设施的企业”。原因：这些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水类型与电镀类似。	**不采纳**	电铸也属于电镀过程，化学处理包括酸洗、电解或化学抛光，因此，无需再单独列举。
		建议增加电镀企业范畴的说明：专业电镀企业、表面处理作业园、含表面处理中间工序企业（包括印刷线路板、集成电路、半导体制造等行业）。	**部分采纳**	半导体行业、电子工业已颁布行业标准，因此，“1 适用范围”最后一段添加“本标准不适用于《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以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规定的半导体企业、电子工业企业、生产设施或研制线的污染物排放管理。”

	第三章，第 5 页	“3.1 电镀”建议改为采用《金属镀覆和化学处理与有关过程术语》（GB/T3138-1995）中术语。原因：去油、去锈、酸洗等，这些表面处理本身就可以形成零件的加工工艺。	**采纳**	原文 3.2“电镀　包括镀前处理（去油、去锈、酸洗等）、镀上金属层和镀后处理。”修改为“电镀　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和镀后处理。”
		“3.4 转化处理”建议改为：转化膜处理：金属经化学或电化学处理所形成的含有该金属化合物的表面膜层。如磷化、发蓝，阳极氧化、钝化等处理工艺。	**采纳**	原文3.4 “转化处理　金属经化学或电化学处理所形成的含有该金属化合物的表面膜层，包括阳极氧化、钝化等处理工艺。”修改为“转化膜处理　金属经化学或电化学处理所形成的含有该金属化合物的表面膜层，包括阳极氧化、钝化、磷化、发蓝等处理工艺。”
	第三章，第 6 页	“3.9 电镀排污单位”定义建议改为：本文件的电镀排污单位是指有电镀及电铸、化学镀、转化膜处理等表面处理工艺的排污单位，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有相关生产工序的企业。	**部分采纳**	第6页，原文3.9 “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排污单位，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有相关生产工序的企业。”修改为“有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等生产工序的排污单位，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有相关生产工序的企业。” 不采纳原因：电铸也属于电镀过程，因此，不在列举电铸。
		“3.11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1、电镀排污单位是否可排入该类型的污水处理厂，如不可以的话，需明确。2、是否考虑现有企业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的情况。	**采纳**	电镀排污单位或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向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标准中已考虑接入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这两种情况，企业不能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第三章，第 7 页	“3.1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建议将术语名称改为：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因为是针对一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管控要求，如果是界定车间的话，对于电镀园区而言每个车间都需建设一类污染物的处理设施，重复建设，不合理。	**不采纳**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第一类污染物一律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取样。第一类污染物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要分类收集，避免稀释排放。GB21900-2008、DB 32/3747—2020、DB33/2260-2020、DB44/1597-2015 等均指出一类污染物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建议增加下列术语：阳极氧化、电铸、电解抛光、化学抛光、钝化、磷化等术语。废水总排放口的说明。参照《金属镀覆和化学处理与有关过程术语》（GB/T3138-1995）中术语。	**不采纳**	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等生产工序已包括阳极氧化、电铸、电解抛光、化学抛光、钝化、磷化等。

	第四章，第7页	“4.1 实施时限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表1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1年起执行。”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否执行该标准？	**采纳**	是的，原文4.1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表1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1年起执行。”修改为“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执行表1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1年起执行。”
		“4.2 标准限值一类污染物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排口或污染治理设施出口，其他污染因子的监控位置为：企业总排口”建议将一类污染物的监控位置改为：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或出口	**不采纳**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第一类污染物一律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取样。第一类污染物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要分类收集，避免稀释排放。GB21900-2008、DB 32/3747—2020、DB33/2260-2020、DB44/1597-2015 等均指出一类污染物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4.2 标准限值 表1 总铬、总锌 总铁”建议维持GB 21900-2008国标的要求。总镍、六价铬、总磷、COD污染因子的排放指标适当放宽调整，建议参照广东和浙江的标准。原因：1、各废水、废气排放标准从严制定，建议需要研究国际标准，结合目前国情和企业成本综合考虑，以推动电镀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2、污染物的根本源头在工艺排口，应斟酌提标后在此位置有可能需要加设额外处理设施的可行性。生产管理是一方面，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亦需充分考虑。3、生态环境部发布了《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47-2020》，放宽了部分污染物排放标准。同一地区，不同行业的电镀、化学镀等处理工艺的排放标准应该是统一的。	**不采纳**	铬属于重点防控的五种重金属之一，治理技术成熟可靠。铁离子对废水色度有一定的影响，易造成接纳水体观感度变差。电镀废水中锌主要来自镀锌过程，处理达标难度相对较低，因此对总铬、总锌、总铁加严控制。本标准以540家企业的监测（60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4.2 标准限值”污染处理设施废水总排放口需要增加镍、铬、镉、银等污染因子。由	**不采纳**	第一类污染物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严格执行分质分流，必须要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

		于锌-镍合金等镀种和工艺的发展，导致一类污染物的分质分流较困难，所以在污染处理设施的总排口增加镍、铬等相关污染因子的监控要求。		
	第五章，第 7 页	5.1 “实施时限”建议维持国标。	**采纳**	原文 4.1“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1 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 1 年起执行。”修改为“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1 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 1 年起执行。”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041-2021 的《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对无组织氯化氢废气的排放标准由 0.2 mg/m³ 提标到 0.05 mg/m³（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为达到此标准电镀势必加大废气收集，废气量会有显著提高；基准排气量限制风量，是一对矛盾；现《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氯化氢的折算浓度将从 30mg/m³ 提标到 10 mg/m³，对于企业来说在既要满足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标准，又要满足折算氯化氢浓度标准来说，难度非常大，能否实现，有待观察、考证。	**采纳**	不提倡通过加大风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提标的目的是督促企业改进生产线，提高处理效率。
		废气污染物只考虑了从严，是否考虑企业实际排放浓度，即数据的来源。	**采纳**	本文件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第六章，第 10 页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及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建议修改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及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参照执行）”	**不采纳**	GB 21900-2008、DB 32/3747—2020、DB33/2260-2020、DB44/1597-2015 等均指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换算应按公式（1）计算。

	附录 A，第 15 页	“图2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置”图中含氰镀金、镀银废水经回收后应纳入含氰废水，不应接入综合废水。因为回收后仍然属于含氰废水。	**采纳**	第 17 页，附录 A 图 2 已将含氰镀金、镀银废水经回收后应纳入含氰废水。
	附录 B，第 17 页	“B.2 由工件的质量计算工件面积 d —密度，mm”建议修改为“d —厚度，mm”	**采纳**	附录 B 最后一行“d—密度，mm”修改为“d—厚度，mm”
	《编制说明》第六章，第 135 页	“表 6.7-1 污染物检测方法分析”提升限值的出发点是可以理解的。应基于科学原理辅之以正确的检测技术。检测方法的检测限、灵敏度与准确度是相矛盾的，建议再仔细斟酌。仅依据检测限来选择检测方法似有不妥，应同时关注分析结果的稳定性。	**采纳**	表中所列的检测方法可为实际检测时提供选择，日常检测要根据具体的样品参数选择合适的检测方法。
	《编制说明》第八章，第 159 页	成本分析似乎过于理想化，应将更多因素纳入其中进行全面评估。	**采纳**	《编制说明》第八章选取 5 家电镀排污单位进行了提标改造分析，同时增加了排污单位环保投资分析以及环保运营分析。本文件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编制说明》	调研评估的内容与实际存在偏差。（当时调研的地区的部分企业都已经不存在了，而且有些企业可能会提供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的数据，但事实上正常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浓度高于提供的数据，所以调研评估的排放现状可能优于实际排放状况）	**部分采纳**	本文件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常州大学		电镀行业作为有毒有害行业，建议江苏省地方标准《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增加生物综合毒性指标，可参照生态环境部的做法，以早期敏感生命阶段的斑马鱼卵作为受试生物进行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水质的急性	**不采纳**	GB21900-2008、DB33/2260-2020、DB44/1597-2015 均未对电镀废水综合毒性做管控要求。其次，测定废水的急性毒性测定难度系数大，测定成本高。因此，本标准未添加废水综合毒性指标。

<table>
<tr><td></td><td></td><td>毒性测定（HJ 1069-2019），稀释倍数 LID 为不超过 6。</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第三章，第 5 页</td><td>“太湖流域”改为“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包括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包括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依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划定。即：跟其他地区相比，太湖地区要执行更严的标准。</td><td>不采纳</td><td>本文件规定了江苏省太湖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电镀行业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太湖流域”不仅仅包括“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td></tr>
<tr><td>增加“其他地区”。江苏省境内除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所有地区。</td><td>采纳</td><td>本标准包括太湖流域以及其他地区。</td></tr>
<tr><td>第四章，第 7 页</td><td>水污染物总铬、总锌、总铁排放限值实施更严格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建议与 GB21900 表 3 一致，全省统一实施特别排放限值。</td><td>采纳</td><td>本标准中水污染物总铬、总锌、总铁在太湖地区和其他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排放限值。由于镍处理稳定达标难度较大，故其他地区总镍的排放限值高于太湖地区。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与 GB21900 表 3 一致。</td></tr>
<tr><td></td><td>废水零排放的企业怎么规定（电话咨询）</td><td>采纳</td><td>废水只要不排放，就不用执行该标准</td></tr>
<tr><td>第四章，第 8 页</td><t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按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分别设置排放限值。修改表 1 样式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d><td colspan="2">排放限值</td><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
<tr><td>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td><td>其他地区</td></tr>
<tr><td>1</td><td>总铬</td><td colspan="2">0.4</td><td rowspan="5">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td></tr>
<tr><td>2</td><td>六价铬</td><td colspan="2">0.1</td></tr>
<tr><td>3</td><td>总镍</td><td colspan="2">0.1</td></tr>
<tr><td>4</td><td>总镉</td><td colspan="2">0.01</td></tr>
<tr><td>5</td><td>总银</td><td colspan="2">0.1</td></tr>
</table></td><td>部分采纳</td><td>根据该建议对表 1 的样式进行了调整。由于镍处理稳定达标难度较大，故其他地区总镍的排放限值高于太湖地区。GB21900-2008、DB33/2260-2020、DB44/1597-2015、DB 32/3747-2020 以及 GB 39731-2020 确定排放限值时均未考虑水温，故本标准也不考虑水温对排放限值的影响。</td></tr>
</table>

		6	总铅	0.1				
		7	总汞	0.005				
		8	总铜	0.3		废水总排放口		
		9	总锌	0.8				
		10	pH 值	6～9				
		11	总铁	1.5				
		12	总铝	2.0				
		13	悬浮物	30				
		14	化学需氧量	40	50			
		15	氨氮	3（5）	5			
		16	总氮	10（12）	15			
		17	总磷	0.3	0.5			
		18	石油类	2.0				
		19	氟化物	10				
		20	总氰化物	0.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m^2	多层镀	25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单层镀	100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 2：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执行本文件外，还应符合 GB 18871 的规定。						

		注 3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第四章，第 7 页	与目前正在执行的《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以及近期浙江省出台的标准 DB 33/2260、广东省出台的 DB 44/1597 标准相比，我省制定的标准各限值指标均更加严格，建议对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需要投入的资本和运行成本进行科学核算，并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以获得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最佳平衡。	**采纳**	本标准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第四、五章，第 7、9 页	目前因疫情等原因，企业普遍存在开工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情况，建议将标准的实施时限适当延长。	**采纳**	第 7 页，原文 4.1“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1 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 1 年起执行。”修改为“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1 规定。现有电镀排污单位、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 1 年起执行。”
南通辉煌彩色钢板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由如东开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	第四章，第 7 页	“4.2 标准限值”建议 COD 限值定为 80mg/L;TN 限值定为 20mg/L	**不采纳**	本标准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该污水厂目前执行 GB 21900-2008 表 3 标准，COD、总氮不涉及提标。
江苏省如皋经	第四章，第 8	COD 排放限值为 50mg/L，该标准对于电镀行	**采纳**	本文件以企业的实际在线监测数据以及采样监测数据作为制定排放限

济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产业园（如皋宏皓金属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	页	业来说较为困难。电镀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种类多，大部分都难以降解，可生化性较差，对该项标准建议再论证。		值的依据，将其他地区 COD 的排放限值由 80mg/L 收严至 50mg/L，太湖地区排放限值保持不变。COD 提标后建议公司加强对生化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该公司现阶段 COD 执行 GB 21900-2008 表 3 的排放限值，与本标准的 COD 排放限值相同，不涉及提标。
	第四章，第 8 页	原文4.3.1 “电镀排污单位须与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并执行此商定排放限值。”如该条款在本标准中体现，但在后期该条款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争议解决应当有相应文件规定和解决措施。	采纳	第 9 页，原文 4.3.1 第二段“并通过独立专用明管输送到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内相应分质收集池”后面添加“且在电镀排污单位排放口以及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口端均对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共享数据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书面合同约定，开展排污管理工作，避免后续执行中权责不清。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第 7 页	“4.2 标准限值”由于军品质量需要，现部分含电镀生产单元的军工单位必须保留含镉电镀工艺。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对镉的限值是 0.01mg/L，要求过严。如要达到该限值，则需加入的药剂过多，因而产生的危废总量（表面处理废物）较大，整体上来看环境效益不高。建议参照总镍，按太湖地区和非太湖地区，分别对总镉进行限值。	不采纳	目前由于电镀生产过程中除军工外均采用无镉电镀。若太湖地区和其他地区执行不同的排放限值，电镀废水处理成本存在差异，区域内形成不公平竞争。本标准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第四章，第 8 页	“4.3 间接排放”1）间接排放一节规定了：电镀排污单位向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以及 2）电镀排污单位或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向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两种情形。现实中，由于历史原因，某些电镀排污单位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企业总排口，但该企业总排口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往没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建议在该节新增对：电镀排污单位向没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规定，或明确市政管网归口管理单位的整改责任。	不采纳	本标准确定了电镀排污单位直接排放以及向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间接排放限值。《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中指出：新建冶金、电镀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本标准第 4 章添加“新建电镀排污单位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4.3.1 中所表述的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是指城市污水处理厂还是产废单	采纳	3.10 指出：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是为两家及两家以上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非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产废

		位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如为前者，很难做到通过独立的专用明管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内相应收集池，如为后者，间接排放浓度可与污水处理厂商定即成了本单位内部决定。		单位自建的污水处理厂。电镀排污单位须与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才可向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
	第六章，第 10 页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及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以产品的水/气排放量是否超过基准排水/气量为依据，决定使用的浓度标准，在实际生产中，生产线会根据科研生产任务调整而调整不同产品，或者同一产品电镀不同种类镀种、使用不同的工艺、风机性能好坏、处理站过滤用膜、压滤机堵塞程度等，都可能造成单位面积排放量的变化，实际单位面积产品的水/气排放量处于动态变化中，操作难度大，过程繁琐。	**采纳**	原文 6.1 第一段“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修改为“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生产周期(即一次配料由投入到产品产出为一个生产周期)。”原文 6.2 也进行了修改。
		建议在 6.1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换算和 6.2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节明确：由于**涉密单位**不能向外界提供产品产量数据，所以以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无需折算或其他等价表述。	**不采纳**	在符合国家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严格按照 6.1 和 6.2 将实测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基准排放浓度作为判定达标的依据。
	第七章，第 10 页	“7.1 一般要求”第四段：电镀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与各级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稳定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建议在此条明确：为了保密需要，涉密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可暂不联网或其他等价表述。	**不采纳**	《江苏省环境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中明确指出，属于保密范围的监测数据、资料，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管理。本标准已引用了此条例。
		“7.1 一般要求”最后一段：企业应按有关法律和《江苏省环境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纪录。问题：应明确原始记录保持期限，具备	**不采纳**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本标准》以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中均明确原始记录保存不得少于 5 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及维护台账资料保存不得少于 3 年。本标准已引用了此条例。

		可操作性。		
	第七章，第 11 页	“表 4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1）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 2）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两种，建议增加《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2。	**采纳**	原文 7.2 表 4 中 3 总镍 添加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附录 A，第 15 页	根据 7.1 要求和附录 A，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重金属分线治理和综合污水站是否都需要设置排放口。	**采纳**	需要设置
江苏增钛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第四、五章	建议苏北与苏南执行不同的标准	**不采纳**	太湖地区电镀企业分布较多，排污总量较大，容易发生严重水环境污染问题，所以要执行更严的排放标准。现价段太湖地区和其他地区就在分别执行 GB 21900 表 3 和表 2。其次，《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和《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时间的公告》对太湖地区做了明确的划分，而现阶段没有文件明确规定苏北地区与苏南地区的划定依据，故本标准确定了太湖地区和其他地区污染物的排放要求。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四、五章，第 7、9 页	新排放标准变严。各废水废气排放标准不能只是一直追求从严修改，需要结合国际，结合目前国情和企业成本；建议跟国际相比，宽松标准的需要加严，考虑企业成本，已经较严的标准适当放宽。	**采纳**	本文件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编制说明》第八章，第 161 页	针对原文“镍等排放标准的提高不涉及投资运行成本的增加”，提出：排放标准的提高后，投资运行成本有增加，因为标准提高后，处理过程需要更多的反应时间和沉淀时间和设备投资。	**采纳**	本文件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监测数据显示，执行新源时，该公司镍的超标率低于 10%，建议公司加强运营管理，适当增大氧化剂、沉淀剂的用量，提高镍的沉淀去除效率。
	《编制说明》第四章，第 67	“在治理电镀废水的时候，越来越注重对废碱废酸液以及废电镀液等有价值的组分进行回	**采纳**	上报此问题。

	页	收”：这是个非常经济适用的方法，但污水厂的这个回收和综合利用的环保手续办理非常有难度，也请各领导和专家一阵考虑上报。		
无锡健鼎电子有限公司	范围，第 3 页	我司为电子工业企业(含电镀、化学镀工序)，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 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该标准已涵盖电镀铜、化银化金等生 产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水排放标准，且该标准明确表示电子工业企业不需要 执行电镀工业排放标准·故我司建议江苏省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适用范围不涵盖电子工业企业，以方便企业废水、废气的排放管理。	**采纳**	“1 适用范围”最后一段添加“本标准不适用于《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以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规定的半导体企业、电子工业企业、生产设施或研制线的污染物排放管理。”
丹阳市润泽电镀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对电镀后的处理，做比较详细的介绍，包括原理、方案、工艺、规程等。	**部分采纳**	本标准主要是规定我省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等排放管理要求。《编制说明》中第四章通过介绍主要电镀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确定电镀废水、废气的种类以及主要污染物。
丹阳市华鑫电镀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针对沿江生态电镀集中整治环保园区的特点，详细介绍一下符合园区的预处理设施和无氰镀铜技术。	**不采纳**	本标准主要是规定我省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等排放管理要求。
丹阳市五一电镀有限公司	第四章，第 8 页	含氰废水在车间进行预处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其它涉及重金属废水预处理也无必要性，因为我们的污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有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和云）处理。在符合国家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的基础下商定排放标准，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	**部分采纳**	电镀排污单位向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时，凡含表 1 中所列 1~7 项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及含氰化物废水须单独收集，并通过独立专用明管输送到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内相应分质收集池。电镀排污单位直接排放时，第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到排放要求。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章，第 7 页	电镀废水可生化性比较差，在后道排入工业废水厂的前提下，能适当提高总氮和 COD 的排放限值。本身电镀废水氨氮、总氮、COD 处于不高不低的数值。	**采纳**	当电镀排污单位向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或者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时，根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商定间接排放限值，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适当给一类污染物小区域的排放限值波动，比如镍 0.1 的限值，就算	**不采纳**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第一类污染物一律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取样。第一类污染物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必须

		波动到0.3，总量控制后你的排放水量就下降，一年总的排放总量不会变化。（建议我们控制总量，降低浓度限值）		要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到排放要求。本文件以540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昆山世铭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第四章，第7页	针对对水体危害比较大的污染物如六价铬、总铬、氰化物等提高排放标准无意见，相对对水体污染比较微弱的如总锌、总铁等可维持现有标准，我老家黄冈大别山山上自然流下来到小河沟里的水，无任何其它外界污染，经检测总锌含量就有 1.3ppm，河水水质很好祖祖辈辈村民长期饮用没有任何问题，提标意味着就要增加企业的负担。	**采纳**	太湖地区总锌、总铁的排放限值依旧执行 GB 21900-2008 中表 3 标准，分别为 1mg/L 和 2mg/L。表 1 中 总锌、总铁的排放限值由“0.8mg/L 和 1.5mg/L”修改为“1mg/L 和 2mg/L”。
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	第四章，第8页	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铬为 0.4mg/L、总锌 0.8mg/L，总铁 1.5mg/L。由于在电镀加工过程中，部分电镀产品在结构上会有盲孔或凹槽，电镀自动生产线的喷淋无法彻底清洗干净盲孔或者凹槽内的电镀液，因此在电镀过程中会有较大的电镀液带入带出，造成重金属会有微量的混排，因此，建议水污染排放限值中总铬为 0.5mg/L、总锌 1.0mg/L、 总铁 2.0mg/L。	**采纳**	太湖地区总铬、总锌、总铁的排放限值依旧执行 GB 21900-2008 中表 3 标准，分别为 0.5mg/L、1mg/L 和 2mg/L。表 1 中 总铬、总锌、总铁的排放限值由“0.4mg/L、0.8mg/L 和 1.5mg/L”修改为“0.5mg/L、1mg/L 和 2mg/L”。
	第五章，第9页	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10mg/m³、铬酸雾：0.03mg/m³、硫酸雾：5mg/m³、氮氧化物：100mg/m²³、氟化物：3mg/m³。由于目前国内废气治理设备生产商的水平参差不齐，废气处理效率也相差较大，另外酸洗液在配制过程中的酸雾产生量很大，治理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氯化氢：30mg/m³、铬酸雾：0.05mg/m³，硫酸雾：3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氟化物：7mg/m³.	**部分采纳**	表 2 中铬酸雾的排放限值由“0.03 mg/m³”修改为“0.05mg/m³”。 不采纳理由：本文件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table>
<tr>
<td rowspan="6">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td>
<td>前言，第 2 页</td>
<td>前言“本标准代替《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调整为“本标准是在《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制定的江苏省地方标准”。</td>
<td>部分采纳</td>
<td>将原文前言中的“本标准代替《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与 GB 21900-2008 相比，”修改为“本标准规定了我省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等排放管理要求，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相比，”</td>
</tr>
<tr>
<td>范围，第 3 页</td>
<td>范围“本文件也适用于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生产工序和设施的企业”调整为“本文件也适用于有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生产工序和设施的企业”。</td>
<td>采纳</td>
<td>原文 1 范围 第三段“本文件也适用于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生产工序和设施的企业。”修改为“本文件也适用于有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生产工序和设施的企业。”</td>
</tr>
<tr>
<td>第二章，第 3 页</td>
<td>规范性引用文件“DB 441597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改为“DB 44/1597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d>采纳</td>
<td>征求意见稿中未设及DB 44/1597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故删除 2 术语和定义中“DB 441597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r>
<td>第三章，第 5 页</td>
<td>3.3 条化学镀，“在经过活化处理的集体表面上”改为“在经过活化处理的基体表面上”；“来源 DB 441597-2015”改为“来源 DB 44/1597-2015”。</td>
<td>部分采纳</td>
<td>原文3.3 化学镀“在经过活化处理的集体表面上，镀液中金属离子被催化还原形成金属镀层的过程。 [来源：DB 441597-2015，3.4，有修改]”修改为“在无外加电流情况下，利用化学方法在基材表面沉积金属或合金层的过程。 [来源：DB 44/1597-2015，3.4，有修改]
。”</td>
</tr>
<tr>
<td>第三章，第 6 页</td>
<td>3.9 电镀排污单位，“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排污单位”改为“有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等生产工序的排污单位”。</td>
<td>采纳</td>
<td>原文 3.9 电镀排污单位 “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排污单位”修改为“有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等生产工序的排污单位”。</td>
</tr>
<tr>
<td>第四章，第 7 页</td>
<td>建议 4.2 标准限值，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做如下调整：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原排放限值（mg/L）</th><th>建议调整排放限值（mg/L）</th></tr>
<tr><td>1</td><td>总铬</td><td>0.4</td><td>1.0</td></tr>
<tr><td>2</td><td>六价铬</td><td>0.1</td><td>0.5</td></tr>
</table>
</td>
<td>不采纳</td>
<td>本文件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太湖地区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锌、总铁、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依旧按照 GB 21900-2008 中表 3 执行。</td>
</tr>
</table>

		3	总镍	0.1	0.5		
		9	总锌	0.8	2		
		11	总铁	1.5	5		
		14	化学需氧量	50	60		
江苏圣大中远电气有限公司	第七章，第 14 页	氯化氢测定方法：增加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采纳**	原文 7.2 表 5 中 1 处添加“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
	第五章，第 9 页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 应调到 15mg/m^3 合适。				**不采纳**	本标准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本标准氯化氢的排放限值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相同。监测数据显示，执行新源时，该公司排放的氯化氢放不超标。
		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3 应调到 10mg/m^3 合适				**不采纳**	本标准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本标准氯化氢的排放限值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相同。监测数据显示，执行新源时，该公司排放的硫酸雾不超标。
江苏沁杨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第四章，第 7 页	建议排放标准放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为好。总铬建议排放标准 0.5 不变，各企业现场管控都是按 0.5 以下管控的，否则最后排放不可能达到 0.5 以下的，所以 0.4 的标准没有实质性意义。				**采纳**	太湖地区总铬的排放限值依旧执行 GB 21900-2008 中表 3 标准 0.5mg/L，其他地区总铬的排放限值由 GB 21900-2008 中表 2 标准 1 mg/L 收严至 0.5mg/L。表 1 中 总铬的排放限值由“0.4mg/L”修改为“0.5 mg/L”。
	第五章，第 9 页	铬酸雾 0.05 的标准本身很严苛，不建议调整。				**采纳**	表 2 中铬酸雾的排放限值由“0.03 mg/m³”修改为“0.05mg/m³”。
	第五章，第 9 页	氮氧化物，由于原来烧煤，这几年一下全部改成清洁能源天然气了，已经跨度很大了，要削减氮氧化物建议待运行几年后再确定。				**不采纳**	本标准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本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相同。监测数据显示，执行新源时，该公司排放的氮氧化物不超标。
	第五章，第 9 页	硫酸雾和盐酸雾原标准都是 30，硫酸雾降到 5 的话有点太断崖式，如果实在要降的话个人				**不采纳**	本标准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

		建议标准 25！		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本标准硫酸雾的排放限值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相同。监测数据显示，执行新源时，该公司排放的硫酸雾超标率低于 5%，建议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即可达标排放。
镇江新区华科电镀园区	第四章，第 8 页	电镀行业排水总量相对较少，其污染因子 COD、总磷、总氮对环境影响的占比较小；且电镀废水存在可生化性差，电镀废水生化处理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因此建议非太湖流域参照广东和浙江地方标准将 COD、总磷、总氮的限值定为 GB21900-2008 表 2 较为合理。	**不采纳**	本标准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该园区处理厂现执行表 3 标准，能良好达标。本标准 COD、总磷、总氮的限值与表 3 相同，不涉及提标。
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	第五章，第 9 页	1.铬酸雾 0.03 非常难，企业反馈是很难达到的，如果能做到希望贵公司给出相关技术推广。	**采纳**	表 2 中铬酸雾的排放限值由“0.03 mg/m³”修改为“0.05mg/m³”。
		2.建议太湖和非太湖流域执行相同的标准，理由是长江也需要保护。标准不一样导致企业处理费用高引起不公平竞争。	**部分采纳**	本标准中仅总镍在太湖和非太湖地区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由于镍处理稳定达标难度较大，处理成本较高，故其他地区总镍的排放限值由 0.5mg/L 收严至 0.3mg/L，太湖地区总镍的排放限值与 GB21900 中表 3 保持一致，为 0.1mg/L。
海安县经济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搬迁安置区	第四章，第五章	原标准已经高于发达国家标准，急于执行此标准意义不大，难度很大，指标提高太快，不科学。	**部分采纳**	本文件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靖江市电镀集中区	第五章，第 9 页	在环评报告中污染源调查中涉及到大气排放的碱雾，但标准中没有参考的项目，建议大气排放中添加碱雾的控制指标。	**不采纳**	GB 21900-2008 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均未规定碱雾的排放限值。目前仅有《轧钢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规定了碱雾的排放浓度，但是有注释，需待监测方法国标颁布后执行。目前颁布的《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仅适用于钢铁行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碱雾的测定。国家尚未发布检测方法标准，故本标准参照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共选择了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 6 项污染物作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章，第 8 页	在收紧相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针对总镍标准（太湖流域）是不是可以调整到 0.15ppM。参考兄弟城市，比如浙江（浙江做了比较大的尝试）、广东、安徽。目前江苏的电镀企业外迁比较严重，主要原因较高的污水处理成本，已经支撑不了电镀的加工成本，随着物流的畅通，很多企业都将电镀产品外发到安徽、浙江，因为安徽流域还处于江苏上游，其实过严的标准不利于企业进一步投资发展，反而安徽的水流到江苏来，反而不利于江苏治理！	**不采纳**	现阶段太湖地区执行的 GB 21900 表 3 中总镍的排放限值为 0.1，浙江（太湖流域）、广东（新建企业、珠三角）规定的总镍的排放限值均为 0.1。
		自建电镀企业污水治理设施有总氰稳定处理工艺，一类金属处理工艺，有自己生化工艺。对这类企业，接管再次进入污水厂的，是不是规定稍微可以再明确，非金属类的排放可以再宽泛点，或者能给予规定支撑，对于这类企业原来执行污水厂 C 级可以提高到 B 级（主要针对非金属类）	**采纳**	当电镀排污单位向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时，原文 4.3.1 第一段“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表 1 中所列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可与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商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浓度。”修改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表 1 中所列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可与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商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浓度。”当电镀排污单位或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向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时，原文 4.3.2 第二段“表 1 中的 11~18 项间接排放限值可与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商定，商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浓度”修改为“表 1 中的 11~18 项间接排放限值应根据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商定间接排放限值，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商定的间接排放限值不宽于 GB 8978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或地方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可发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第六章，第 10 页	一、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我司产品主要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电子类型产品的外壳、配件为主，存在更新换代快速、生产周期短暂等特性；且产品类型种类繁多、组件类型繁杂，如何定义单一或固定的	**部分采纳**	原文 6.1 第一段“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修改为“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生产周期(即一次配料由投入到产品产出为一个生产周期)。” 不采纳原因：不是标准提出的末端排放要求导致企业因更新换代快而频繁变更环评文件，而是企业在制定环评文件时要遵从排放标准，企业应顺从环评文件的要求。

		单位产品排水量，存在相当大的难度，且某一机种生产周期结束后，必须更换新机种进行生产，届时需重新定义单位产品排水量，可能存在频繁更新单位产品排水量的情况，如此将导致我司需频繁更新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且需频繁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不止造成费用上的浪费，还将增加相关人员(包含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负担。故不建议采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方式来管控排放标准。		
	第六章，第 10 页	二、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道理与上述相同，且更为复杂；需另外考量职业卫生规定的车间内部换气次数、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布局等问题，故也不建议采用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方式来管控排放标准。	**部分采纳**	原文 6.1 第一段“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修改为“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生产周期(即一次配料由投入到产品产出为一个生产周期)。” 不采纳原因：因为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较差，才会导致大批量收集车间废气，企业应该改造生产线，提高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溢，应该顺从管理制度的要求。
江苏福兴拉链有限公司	第五章，第 9 页	其他指标问题都不大，可能就是相比《GB21900-2008》表 5 硫酸雾、氯化氢以及氮氧化物指标下降幅度比较大，实施起来可能会存在一些问题，希望试行过程得到检验后再确认。	**采纳**	本标准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本标准硫酸雾、氯化氢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相同。监测数据显示，执行新源时，该公司排放的硫酸雾超标率：15.7%，氯化氢超标率：3.8 %。氮氧化物超标率：32%。硫酸雾、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集中于 2019 年，2020 年开始能全部达标。对于氯化氢超标问题建议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即可达标排放。
仪征市华扬电镀有限公司	第四章、第五章	基本同意，排放限值偏高	**部分采纳**	本文件以 540 家企业的监测（60 家电镀企业为采样监测，其余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的最新监测数据）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提标改造费用，确定排放限值。

二、无意见记录情况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意见情况	反馈时间	反馈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	发函确认	蒋明	021-23115632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	发函确认	办公室	0571-28821517
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	电话确认	办公室	0551-62376610
4	徐州市生态环境厅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	发函确认	办公室	0516-80800670
5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	发函确认	办公室	0515-86660728
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	邮件确认	法规处	0512-65236097
7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	发函确认	办公室	0513-59002781
8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	电话确认	办公室	0523-86195556
9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	发函确认	办公室	0510-81823451
10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函确认	办公室	0517-83674771
1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邮件确认	办公室	0527-84338620
12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发函确认	科技处	0514-80988060
13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电话确认	办公室	15961393683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	电话确认	办公室	025-58527216
15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	电话确认	办公室	025-86632969/8660967
16	南京大学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	发函确认	华新	025-89682669
1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	邮件确认	孙运涛	025-84891663
18	南京工业大学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	邮件确认	赵小迪	025-58139210
19	东南大学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	邮件确认	李林亮	025-52091179
20	河海大学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	邮件确认	科技处	025-83786331
21	南京理工大学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	电话确认	校办	025-84315792
2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市运东邱舍金属表面加工区）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件确认	吴秀平	13621692877
23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	电话确认	朱嘉（张欣）/吴飚	18752037256 13914761394
24	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	邮件确认	王力	13328131413
25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18 日	微信确认	陈耀祖	15501310888
26	扬州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微信确认	徐主管	15850388267

27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	电话确认	戴群	15161655855
28	常熟市冶塘铝氧化厂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	电话确认	陈宝明	13182641198
29	江阴市祝塘镇电镀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	邮件确认	\	348686366@qq.com
30	昆山市乾亨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	邮件确认	雷先生	18962434067
31	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	电话确认	张主管	13771092179
32	南京表面处理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	电话确认	阮玉坤	15150621490
33	扬州市景杨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4 日	电话确认	吴德飞	13852794498
34	南通华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4 日	邮件确认	季晨忠	13706289888
35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邮件确认	谢杨辉	13685108041
36	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邮件确认	谢杨辉	13685108041
37	兴化市戴南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微信确认	张建	18662922666
38	泰兴市国星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微信确认	泰州市环境局	0523-86195556
39	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微信确认	王忠进	187 6104 8708
40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	邮件确认	\	pzuo@hongbao.com
41	江苏和盛源电镀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	发函确认	王建根	13952839263
42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	微信确认	\	18013110893
43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	电话确认	\	13773011587
44	东阳精密机器（昆山）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微信确认	\	13451690350
45	昆山经济开发区电镀集中区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	电话确认	环建科	0512-50197670
46	相城区黄桥电镀集中区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电话确认	\	0512-85182767
47	双凤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	电话确认	\	0512-53890871
48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和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涉重企业生产片区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电话确认	\	0513-85982171
49	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	邮件确认	东永华	13814696007
50	宣特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	微信确认	朱宇红	13962404996
51	扬州宏琪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	邮件确认	\	542475945@qq.com
52	泰兴市城西电镀厂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8 日	微信确认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0523-86195556
53	如皋诚信热镀锌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10 日	微信确认	王金海	13606249987
54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	无意见	022 年 7 月 10 日	电话确认	徐建华	18912885969

55	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电话确认	\	13665288788
56	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电话确认	\	0513-85158602
57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	电话确认	\	0512-68260156
58	淮安市环境监测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	电话确认	\	0517-83660159
59	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	发函确认	\	0515-88224085
60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	发函确认	\	0518-85521785
61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	电话确认	\	18921280255
62	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	电话确认	\	18952199939
63	环科院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	电话确认	\	025-58527731
64	核管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	电话确认	\	025-87715210
65	固管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	电话确认	\	025-58527358
66	应急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	电话确认	\	15360183323
67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	微信确认	\	0511-89886008
68	监控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	电话确认	\	025-58527061
69	宣教中心	无意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	发函确认	王青颖	15366183785
三、企业停产记录情况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意见情况**	**反馈时间**	**反馈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扬州博扬汽配有限公司	工厂停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电话确认	高爱福	13905272162
2	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工厂停产	2022 年 6 月 10 日	电话确认	\	0510-85215096
3	连云港兴怡紧固件有限公司	工厂停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微信确认	\	0518-86013021
4	常州市百信电镀有限公司	工厂关闭	2022 年 6 月 10 日	电话确认	马一平	13861067203
5	淮安市电镀厂（有限公司）	工厂关闭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电话确认	淮安市执法局	0517-85918274
6	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工厂关闭	2022 年 7 月 6 日	微信确认	南通市环保局	0513-59002781